

節錄: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雙語實驗班甄選辦法

參、對象

預計招收雙語實驗班1班，每班35人為原則(依當年度主管機關核定之各班人數為主，升高二以就讀人社班群為原則)。

- 一、甄選對象：經免試入學管道，錄取本校之高一學生。
- 二、報名資格：國中教育會考英文科成績達A(含)以上，於教務處公告期間內完成報名程序者，均可申請。

肆、甄選方式

依學生意願參加，若報名作業完成後，符合申請資格人數超過招生名額，則依以下甄選方式進行錄取。甄選方式分為兩種方式。符合第一項資格之學生優先錄取，若經第一項資格錄取後仍有名額或超過招生人數，則依第二項成績採優錄取；如辦理第一二項錄取程序後再額滿，則需參與面試，有關第一二項錄取資格說明如下：

一、第一項資格

以入學之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先行轉換分數，再進行加權換算後所得之總分進行比序，比序後仍超額者則以本校國中部直升者優先錄取。分數轉換、加權方式說明如下：

- (一)各科分數換算方式：A++(轉換為7分)、A+(轉換為6分)、A(轉換為5分)、B++(轉換為4分)、B+(轉換為3分)、B(轉換為2分)、C(轉換為1分)。
- (二)總分核算之加權方式：國文 $\times 1$ + 英語 $\times 3$ + 數學 $\times 2$ + 社會 $\times 1$ + 自然 $\times 2$ 。

二、第二項資格

具教育部建議參考之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考架構(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: Learning, Teaching, Assessment, 簡稱CEF)之各類英檢語言能力指標達B1以上之學生，直接錄取。